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10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亚联，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5、近期公司发布了以下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拟豁免公司对其债务人民币162,497,636.49元；公司关联方良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合法持有的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赠与公司（以下简称“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关于获赠股权资产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41 号）做出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6、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45%股权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永利发展竞得，开店宝科技已完成股东股权的工商变更，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及商户经营服务业务被剥离，可能由于主营业务变化导致公司综合竞争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除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 2022 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为正值，公司将不存在因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但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9日